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东盛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 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盛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药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盛药业拟向长城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盛科技 122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 5.004%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二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注册资本：89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10034946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9420970-6
 经营范围：药用植物的开发、种植。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8294209706
 控股股东：西安安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十二号
 联系电话：（029）883861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无
2	李红军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无
3	白定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无
4	喻明权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盛药业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已经全部可以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转让后持有的股份，不排除在合适市场时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变现的可能，若发生减持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盛药业共计持有东盛科技 23,389,579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 9.594%。

二、股份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2013 年 4 月 3 日，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盛药业拟向长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盛科技 1220 万股（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 5.004%）限售流通股股份。

（二）定价及支付

根据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拟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12.70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15494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债权抵顶。

（三）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在双方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审批之日起生效。

（四）补充协议及安排

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拟转让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东盛药业因与银行等债权人存在借款债务纠纷，本次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及查封、轮候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冻结机关
1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质押
2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质押
3	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质押
4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工商银行太古支行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6	辽宁大连银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7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7年9月14日至2007年10月29日期间，东盛药业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其持有的东盛科技流通股股份12,190,421股，持股数量由原来的35,580,000股减少至23,389,579股。（详见2007年12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李少华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东盛药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东盛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 4、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延莉 葛雪茹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

联系电话：（029）88330835 88332288 转 8531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 东盛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3,389,579 股</u> 持股比例： <u>9.5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2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4%</u> (总股本为 <u>24380.84 万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签署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